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104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# 杞乐润润

申 请 人 杭州杞润大健康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临丁路1190号10楼1017室

代理机构 颖造知识产权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补药；人参；枸杞；中药材；含药物的糖果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